

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84 号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 亿元，同比下降 63.23%，实现净利润 744.09 万元，同比下降 7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323.57 万元，同比增长 105.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75.09 万元，同比增长 437.96%。

（1）请你公司结合电气开关、软件开发、广告服务等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同时，扣非后净利润扭亏为盈、经营现金流入增长明显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2018 年你公司新增“广告服务”业务，当年实现收入 2.12 亿元，占比 50.17%；2019 年该业务仅实现收入 803.78 万元，同比下降 96.21%，占同期收入比例为 5.17%。请结合广告服务业务订单来源、产品竞争力、经营环境等情况，具体说明广告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3）年报显示，你公司已形成实业、创新科技及金融服务三大

板块，2019 年以电气开关为代表的实业板块经营较为稳定，收入同比下降 10.99%，毛利率提高 13.22 个百分点，但除上述提到的广告服务业务外，租赁、保理、咨询服务等行业收入降幅同样较大，分别达 -39.78%、-58.44%、-87.36%。请结合市场环境、业务发展规划、业务竞争力等情况，具体说明上述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规模明显增加，扣非后净利润实现盈利，且经营活动现金大额流入。请结合你公司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过程等，说明全年盈利及现金流入均主要来源于第四季度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28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3,941.53 万元，因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期末形成商誉事项主要为对智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请补充披露对智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具体过程、核心参数选取和相关测算依据，以往年度减值测试的执行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019 年 2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17 年你公司受让樟树市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6% 的股权并增资 1,100 万元取得上海辰商 51.35% 的股权，成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你公司与思图投资、上海辰商等方签订补充协议，上海辰商注册资本由 555 万元减至 500 万元，你公司出资减少 55 万元，持股比例降低至 46%，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其中减资价格按照增资价格计算。

(1) 请结合上海辰商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具体说明本次减资对其经营的影响。

(2) 请说明上述减资事项的具体背景、目的，减资事项的款项收回情况，减资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利用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19 年 8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融钰互动部分股权的公告》称，考虑到控股子公司融钰互动少数股东宁波融圣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广告服务行业的市场研发及开拓能力，拟将所持标的公司 2% 股权转让给宁波融圣拓，转让价格为 66 万元，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由 51% 减少至 49%，融钰互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改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1) 请说明宁波融圣拓获得融钰互动控制权对融钰互动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的具体表现。

(2) 请补充披露融钰互动报告期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说明股权转让及后续持股期间会计处理、收益确认相关依据。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融钰互动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1,145 万元，转让公告中披露你公司累计向融钰互动提供 1,145 万元借款，将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请说明往来款具体情况，包括资金用

途、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上述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年报显示，除上述事项外，你公司报告期内还对深圳旺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敬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近 10 家子公司失去控制权并自转让日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公司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时间集中在 2018 年 5 月，报告期内合并时间集中在 2019 年 1-3 月。请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你公司并表完成后短期内又丧失控制权的原因、具体目的，补充披露你公司获得上述股权的时间、投入金额、披露情况，上述交易完成后对损益的影响及计算依据，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7、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25.85%，分别为宜春市公安消防支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中威启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正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8 年前五大客户均未进入 2019 年前五名客户名单。

（1）请说明你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所开展的具体业务类型、开展时间、收入确认依据和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2）请结合业务拓展情况、各业务收入占比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全部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8、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 3 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资产类别显示为“基金”及“股票”。请说明相关金融资产的具体名称，

是否属于风险投资事项，相关业务开展前是否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财务费用 3,884.38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 3,910.9 万元，同比增长 12.59%。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27 亿元，较期初增长 151.35%；长期借款余额 48 万元，较期初下降 99.52%。请结合有息负债明细情况、期限结构及其变化等，具体说明利息支出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公司收入、净利润下滑、现金流入增加的情况等，具体说明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整体余额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短期债务偿付风险。

10、报告期内，你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7,270 万元，收回理财产品 4,320 万元，期末余额 2,950 万元。请说明在年报“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详细信息（包括产品名称、受托机构、类型、起始日期、实际收益、收回情况等），并说明你公司针对委托理财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1、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 452.45 万元、营业外支出 301.13 万元，主要原因均系收取或支付违约金等。请说明涉及事项的具体交易背景，违约原因，后续款项收回及支付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重大进展。

12、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你认为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项目投资及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请说

明业务布局预计的资金投入情况，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13、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5 日